

步凤中学保留建筑加固、改造、修缮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9440002000070001

标段编号：E3209440002000070001001

招标人：盐城聚业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印章）

2026 年 09 月 17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不见面公开招标）

步凤中学保留建筑加固、改造、修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E3209440002000070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步凤中学保留建筑加固、改造、修缮工程已由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同意步凤中学保留建筑加固、改造、修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盐开行审经审（2026）22号）、《关于步凤中学保留建筑加固、改造、修缮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盐开行审经审（2026）6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盐城聚业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建设采用：☒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步凤中学保留建筑加固、改造、修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标段名称：步凤中学保留建筑加固、改造、修缮工程施工
- 2.2 建设地点：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步凤中学校园内，具体以招标人指定位置为准。
- 2.3 建设内容：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步凤中学内保留的6栋校舍拆除2栋C级危房、改造修缮3栋用房、改造加固1栋用房，室外景观以及配套附属完善等，具体以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 2.4 质量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 2.5 工程规模：拆除危房总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加固改造修缮用房总建筑面积约5173.34平方米，其中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1830.22平方米、最高层数5层、最高高度约20.3米、最大单跨约8米，具体以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对建设规模进行调整的权利。
-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约1096万元。
-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步凤中学保留建筑加固、改造、修缮工程施工，具体以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
-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中型
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20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等状态）。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3.3.6. 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从 2026 年 6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

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下述情形，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区区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1.1、12.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3.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项目负责人未按约定时间参加答辩签到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二、方法三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u>15</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15</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15</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 <u>15</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	-----------	--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	本项目需项目负责人参加答辩。答辩题目 2 题，项目负责人未参加答辩的或答辩对业务不熟悉的，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各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自备黑色签字笔）在 2026 年 10 月 8 日 8：00 时至 9：00 时 抵达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盐城市府西路 1 号国投商务楼 C 楼）四楼开标三室 签到，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陈述及答辩测试。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参与测试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答辩。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times$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 96%, 97%, 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预算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u>65%, 70%, 75%, 80%, 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 96%, 97%, 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5%</u>。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不可竞争部分为<u>0元</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100分</u>，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分</u>，每偏低 1%扣 <u>0.6分</u>，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u>100分</u>
2.3.4 (2)	其他评分 因素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7 日 2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8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8.2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8.3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8.4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8.5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8.6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2）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3）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4）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

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同步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盐城聚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6幢2-13楼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515-81691608

邮编：22400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长亭路3号长亭商厦1#楼南楼东电梯5楼501室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8705105648

项目负责人：邵大成

邮编：224000

电子邮箱：676881966@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电话：0515-68086017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聚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6幢2-13楼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515-816916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天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长亭路3号长亭商厦1#楼南楼东电梯5楼501室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8705105648 电子邮箱：676881966@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步凤中学保留建筑加固、改造、修缮工程施工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步凤中学校园内，具体以招标人指定位置为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20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5 月 03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到本工程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工程情况、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相关要求、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各投标人自行在工程现场实际踏勘、并将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批准，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踏勘现场联系人：袁先生 电话：0515-81691609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单位资质满足相关规定，且分包前须报招标人审批同意。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_____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修

(9)	料	改答疑澄清文件、招标人推荐品牌、相关技术要求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3日12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9月24日18时00分
2.4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10958561.09 元，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增值税合计 <u>0</u> 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0958561.09 元。 特别提醒 以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2.5	暂估价招标	☒ 不设暂估价 ☐ 设暂估价 招标人材料暂估价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均不含增值税。 暂估价发包方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7 条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_____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投标人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20 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1、现金：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企业基

		本户开户许可证明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中。 2、银行保函：（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可以是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网点所在地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中应明确投标标段名称、担保金额、受益人（须为招标人）等具体内容，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 （4）银行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3）条和正文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所有情形。（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和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和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材料不全、保函内容不符合以上要求或保函手续费不是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作无效投标处理。（6）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须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他投标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干扰招投标活动的； 2、中标项目经理被反映或投诉有在建工程，并经查属实的；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为虚假业绩，并经查属实的； 3、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实地考察的权利，如在实地考察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投标时提供的相关材料、证明、业绩等与实地考察结果不符，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时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条、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条、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条、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3.5.4	投标承诺书资料要求	应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本工程投标人投标时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采用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3.7.8	其他编制要求	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4.1.1	加密要求	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不见面开标：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u>40</u>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不少于 5 人的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不少于 4 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专家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提示：集中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有 1 名招标人评委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7.3.1	评标方法	☒ 合理低价法 详见评标办法须知正文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名。
7.4.2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u>评标结果公示时间结束前</u> 接收异议联系人： <u>张女士</u> 联系方式： <u>0515-81691608</u> 异议渠道：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 (http://221.231.4.242:7020/) 提出。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名。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本工程不采用评定分离。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1）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的10%</u>。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15</u>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差额履约担保：☒不采用 支付担保的形式：<u>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u> 支付担保的金额：<u>同履约担保金额。</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u> 联系号码：<u>0515-68086017</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yz.jszfw.gov.cn/gb-web/#/login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yz.jszfw.gov.cn/gb-web/#/login）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现金保证金退还流程由招标人发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涉及异议、投诉暂缓退还，或者因投标人发生符合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情形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关投标人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3 个月后仍未退还的，将划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如以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6) 投标人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特别提醒：

(1) 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若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 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

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CA驱动名称“CA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CA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

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

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精神，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

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条任一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

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2.1.1 以及 12.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2.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2.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

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一年内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2.2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品牌产品，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厂家品牌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须提供该品牌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如招标人认可应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如招标人不认可应作出答复。

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项目负责人未按约定时间参加答辩签到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二、方法三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

	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u>15</u>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u>15</u>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15</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 <u>15</u>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	本项目需项目负责人参加答辩。答辩题目 2 题，项目负责人未参加答辩的或答辩对业务不熟悉的，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各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自备黑色签字笔）在 2026 年 10 月 8 日 8:00 时至 9:00 时 抵达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盐城市府西路 1 号国投商务楼 C 楼）四楼开标三室 签到，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陈述及答辩测试。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参与测试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答辩。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 96%, 97%, 98%；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预算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Q1 的取值范围为：65%, 70%, 75%, 80%, 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 96%, 97%, 98%；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5%。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不可竞争部分为 <u>0 元</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	--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 ，每偏低 1%扣 0.6 分 ，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u>100 分</u>
2.3.4 (2)	其他评分 因素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得分、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不良记录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B。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9)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0)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 (31)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

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的；

(35)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同一专业安全生产的费率不唯一；或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的费率下限值。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聚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步凤中学保留建筑加固、改造、修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步凤中学保留建筑加固、改造、修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步凤中学校园内，具体以发包人指定位置为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盐开行审经审〔2026〕22、盐开行审经审6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工程包工包料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步凤中学保留建筑加固、改造、修缮工程施工，具体以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保留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盐城聚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月【】日

2026 年【】月【】日

步凤中学保留建筑加固、改造、修缮工程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1.3 法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⑥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⑦盐城市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三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深化设计等，以及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进场三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有，余同）为准，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经审查的有效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使用周边道路，但负责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场内、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本工程涉及附近道路开出入口等相关事项，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施工现场情况划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他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现场未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则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结算时需遵守如下约定：凡实施工作量增加超过招标工作量 15%的，其超过部分的结算单价一律按市场价重新会商确定；凡实施工作量减少超过招标工作量 15%的，超过部分按照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除；当技术参数改变时，除对变更部分的结算单价按市场价会商确定外，对原投标单价也要按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调整公式如下：

(1) 数量增加型：中标量×中标价+中标量×15%×中标价+（实际量-中标量×15%-中标量）×重新组价

(2) 数量减少型：中标量×中标价-中标量×15%×中标价-（中标量-中标量×15%-实际量）×重新组价

(3) 设计变更型：实际量×中标价+实际量×（变更后的-变更前的）重新组价

注解：

①本条款不平衡报价是指相对应单项投标报价与标底预算价按照中标下浮率相比上下浮动超过一定范围的。按照专业工程划分：土建工程为 15%；其他工程为 20%。

②本条款重新组价原则是按照标底价格执行中标下浮率。若标底价格失真或者不存在则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套用相应定额，执行中标下浮率，材料价格执行招标时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盐城工程造价》的材料信息价或材料市场参考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若套定额下浮后费用与市场价误差 15%以上的或没有定额要套的项目，则按照市场价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批准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现状条件发包，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同同履约担保金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

3)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工程现场提供必要办公用房，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并配备水、电、空调及办公桌椅。

4)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检查、验收（如档案、安全、评审、审计、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等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3 套（2 套原件，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4 套（纸质竣工图 3 套，另附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6)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承包人须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7) 承包人必须就本项目在工程所在地建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并接受发包人不定期对其账目的检查和按检查意见及时整改。

8) 承包人应主动处理好与地方群众的关系，不得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及地方群众的生产生活。

9) 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专业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给发包人止，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由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负责。

10) 承包人在本专业工程竣/完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11) 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须自行考虑项目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办理时间，手续办理期间的人员等投入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3) 工程施工中开挖、破除、外河引水等施工手续的申请，由承包人按开发区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申请手续取得批准后方可施工，如申请时须缴纳保证金等有关费用的，均由承包人缴纳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费用。

14)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现场雾炮、洒水车数量均须满足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裸土必须全覆盖，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15) 雨季，承包人在报价时须考虑雨季施工的相关措施费，包括搭设防雨棚、抽排水等措施，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调度和排水安排，对施工区域进行临时应急抽水，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16) 承包人报价时须考虑送检第三方检测的以及需要现场破坏性检测的材料费用，分摊在清单报价中。如发生第三方材料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7) 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如有临近供水、供电、供热等管线，或将对施工造成影响，承包人需根据管线权属部门要求编写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相关施工方案调整及施工措施增加等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18) 本项目位于正常办学校园内，施工全过程须落实降噪、封闭隔离措施，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办学秩序，服从校方作息及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须合理规划施工进出路线，不得占用主要教学通行通道，保障师生通行安全；材料、渣土运输避开学生上下学高峰，运输通道做好保洁，避免污染校园环境。严格服从学校作息管理，噪声较大的切割、破碎、打凿作业禁止在上课、午休、晚自习时段开展；因施工造成干扰办学、安全隐患的，发包人及学校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考试等特殊时段，按学校通知暂停施工作业。

19) 本项目包含拆除两栋 C 级危房，施工前承包人应编制完整的拆除方案，报相关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每月出勤天数不得少于26天，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考勤（考勤时间可由发包人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为承包人弄虚作假骗取本项目中标机会，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工作量不予结算。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结算时予以扣除。若擅自离岗达 5 天及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承包人经发包人许可，更换项目经理的将处以承包人人民币 20 万元计违约金。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将项目经理更换到位；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处以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中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3 日内。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劳资员、资料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承包人经发包人许可，更换除项目经理之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将处以承包人人民币 10 万元/人计取违约金。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结算时予以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国家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工程外。

3.5.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所有分包项目必须提前向发包人申请并得到书面审批同意，分包合同原件向发包人提交备案。

3.5.3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分包合同约定，且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工程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分包的付款计划，如不按计划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下次工程款支付时，暂扣未按计划支付金额的1.5倍。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1）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承包人自主选择。（2）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反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涉及设计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签证等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根据监理合同约定进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1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中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及目标。本工程发包人要求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承包范围内工程合同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标准，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5.1.1.2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承担20000元的违约金，在结算时予以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承担50000元的违约金，在结算时予以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在结算时予以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照70%结算。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方案和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要求施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对应清单投标单价的5倍进行处罚，罚款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实施，如发包人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每处按50000元违约金扣款，违约金扣款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5.1.1.3 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甲方指定的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承包人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质量监督部门验收通过，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5.1.1.4 其他质量管理要求符合招标人对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管理要求。

5.1.1.5 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5.1.1.6 绿化养护期内，根据绿化苗木实际情况进行养护，养护期内至少每月对绿化苗木进行除草、施肥、浇水及修剪等养护工作，并向发包方提供书面的养护记录，含有水印的影像资料、视频等；如发包方检查发现未按要求进行养护，视为承包人违约：合同价 400 万以下，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扣款，合同价 400 万以上（含 400 万）1000 万以下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扣款，合同价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扣款，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除草、施肥、浇水、修剪等养护工作，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处违约金扣款 5000 元，违约金扣款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生产

6.1 安全生产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和盐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施工。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②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中标价的 3%违约金。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作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④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按现场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⑤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对于相

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时，承包方须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⑥本工程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发包人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⑦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进行扣款，如发生被集团通报批评情况，承包人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5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扣款，被区主管部门通报的，承包人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10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扣款，违约金扣款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⑧针对学校上课期间的安全管理内容，服从项目的教学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如因教学要求引起的停工，施工单位不得提起索赔，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中。

⑨其他安全生产要求须符合招标人对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盐城经开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④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现象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生产费应按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60%与工程预付款一同预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招标人、监理单位的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期限的约定：施工进场三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3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以经监理、发包人审核认可的进度计划表作为合同工期履约条款的依据，发包人将严格对照进度计划表的工期安排督促工程建设，并明确：①凡未能按照既定的目标工期完成的，承包人承担1万元/日的违约金。②承包人将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若发生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表约定的节点工期建设，将在限期内整改，赶工到位，同时接受发包人10000元/日/项的经济处罚，罚款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进度计划时，应按日历天为单位考虑工作量，中标后甲方将对照该进度计划进行考核，以每7日历天为一个考核周期。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中标后发包人将对照该进度计划进行考核，以每7日历天为一个考核周期。连续达三个（不含）以上考核期没完成的工程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发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同时承担每次5万元的违约金，在结算时予以扣除。③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5℃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10℃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8. 材料与设备

(1) 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所选用材料必须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材料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要求。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

(2) 如在施工过程中监管人员（发包人及监理人员等）一旦发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及设计人员书面确认材料及规格型号进行采购的或出现以劣充优、以次充好、贴牌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根据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每发现 1 次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除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暂估价”的材料外，其它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中标人采购的材料，中标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中标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中标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将发包人认为需要（性价比波动较大和主要设备等）提供样品的材料，在采购前必须报三个中等及以上档次的品牌、样品等供发包人审核确认，只有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和施工。如承包人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而自行施工的，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承担一切损失。如报送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品牌让承包人采购，且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按该项材料中标价格的双倍进行处罚，罚款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要求提供本工程设备材料的样品，供发包人比较选择确定，以保证选用质优价好的材料用于本项目，同时防止出现以劣充优，以次充好，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请各投标单位在主材报价时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情况予以报价，同时发包人有权对设备材料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考察，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样品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调整、变更材料品种，中标人应无条件认可，其变更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认可确定。

设备材料进场交货、验收必须由该品牌的供应商到场参加。

(5)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选择设备、材料拟用品牌，且所选购的材料、设备档次为推荐品牌的优质产品。对于上述承包人选定并进行报价的品牌，承包人应认真核实品牌的质量等相关要求。在合同执行中发包人有权按下列原则对实际使用的品牌在“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范围内进行选定：

①利于项目各系统的衔接和管理的统一。

②根据各品牌的国家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择优选择。

③即使发包人最终选定的同档次品牌与投标文件承包人所选同档次品牌不同，但在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中，不视为变更。

(6) 对于发包人未推荐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15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所选用的品牌、品质须达到国内一线及以上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中高档次，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以合同总价百分之四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中标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违约金扣款；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违约金扣款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8) 主材如未按招标文件约定，以次充优，擅自更换投标品牌或使用假冒、贴牌产品的，必须全部无条件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对于已发生的还将处该主材中标价格 10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①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特种材料由招标人甲供或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采购。甲供或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采购的材料依法组织采购。需招标人依法定质定价的材料，不需公开招标的，须在材料计划进场时间前 15 天书面告知；需要公开招标的，须在材料计划进场时间前 35 天书面告知。否则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事宜，均由中标人承担。

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的 1%计取。

③如承包人领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小于定额数量的，其价格按发包人实际供应的价格扣回，如承包人领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大于定额数量的，其超过定额数量的部分按发包人实际供应价格的 2 倍扣回。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符合施工图纸要求、满足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验收；(2)须向发包人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送检的复试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3)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

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通讯线路等接入点（其中临时用电接入点由发包人提供），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须自行将临时用电、用水接至工地施工现场，相关接电、接水费用与供电、供水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电、用水手续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须配备考勤机一台交发包人使用，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监理人确定后，承包人按书面文件要求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后扣除。

②签证的时限要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14日内将书面变更资料（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加的经济费用缘由、计取方式及依据）书面报送经监理方、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过期不予认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④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
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⑤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⑥变更部分价格确定：见专用合同条款第十二条。

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
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他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其他按照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
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
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竣工结算价=经审核的实际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合同
与招标文件可以调整的价格。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
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经审核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

12.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
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1.2 工程结算方式为：

1、变更工程量引起的价格调整。变更工程量是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有误、非承
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引起的招标工程量的增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综合单价按投
标报价文件中相应的综合单价执行。

2、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
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
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
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预算价约定的计价依据、程序（不计风险费）和取费标准提

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项目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下浮率 = (预算价 - 中标价) ÷ 预算价 × 100% = 【】%。

注：（1）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增值税。

（2）上述公式中的预算价是指发包人委托编制的工程招标预算价（即工程的预算审核价）

3、措施项目费

（1）安全生产措施费结算时，如相关主管部门有考评要求的按考评结果据实调整；未按要求提供考评手续或考评不合格的，按省、市现行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单价措施项目：执行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3）总价措施项目：

采用费率报价的按原组价方式执行投标时的费率。

采用项（总价）报价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均由承包人承担，价格不予调整。

（4）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生产措施费结算时，如相关主管部门有考评要求的按考评结果据实调整；未按要求提供考评手续或考评不合格的，按省、市现行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②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③总价措施项目费中以费率报价的，执行投标时的费率。以项（总价）报价的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因变更产生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新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和预算价约定的计价依据、程序（不计风险费）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项目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

4、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增值税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则相应调整工程价款。但招标期间及合同实施期间，涉及人工工资发生调整的相关政策性、指导性文件一律不予执行，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此风险费用。

5、合同实施期间，本工程所有材料及设备价格的上涨或下降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应充分考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因素。

6、招标时暂定（暂估）价格在结算时按实调整。

（1）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3）专业工程暂估价按专业工程招标中标价或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最终确认价计算；

（4）暂列金额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5）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7、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2)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4) 工程签证和变更根据各建设主体工程变更和签证有关规定执行；

(5) 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6) 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8、所有的设计变更均须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变更的工程量签证均须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9、施工现场如有建筑垃圾及地面地下其他构、建筑物基础等障碍物，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将清理障碍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的总价措施费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施工时不再签证。

10、施工前，承包人需到城管、建设、水利（如涉及）等主管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缴纳押金和办理备案，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到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11、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处理，运距、处理均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本工程发包人提供临时用电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并承担费用，施工中的用水及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工程所发生施工、生活、消防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水、电费用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收费费用及损耗在每次电费结算时按月缴清。

12、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费用从工程款中分离，按月支付，每月农民工工资应为当月完成工作量的全部工资或不低于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20%。如当月农民工工资累计超出该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20%的，则农民工工资按实支付；如当月农民工工资累计低于该月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20%的，则农民工工资按该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20%支付。以上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从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农民工管理要求，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用工合同，合同内容须明确工种类别，以及各工种的薪酬标准、考勤要求、工资月结月清等要求，如提供的用工合同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须在限期内整改，否则将承担2000元/天/次的违约金，如拒不提供或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如承包人未能按月提交全套农民工工资资料进行申请农民工工资付款的视为违约，在结算时按50000元/次扣款；如发现农民工工资存在弄虚作假或代签字的行为，按每处10000元扣款，在结算时扣除；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一份完整的农民工工资台账给建设单位，否则不予验收。

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详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通知》（盐住建建

筑〔2021〕56号）《农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专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的规定，如有新文件，从其规定。

13、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及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管理规定等进行协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合同金额（扣除不可竞争部分）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在履约保证金缴纳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不按照上述流程办理预付款申请的，发包人不予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合同付款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与工程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施工中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增值税）：

（1）在每月的 28 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相应顺延）发包人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不包括发包人自行实施项目及甲供材料、设备等价款）的 80% 支付工程款，同时在第一次工程款支付时一次性全额扣回预付款（若第一次工程款付款总额小于预付款总额，则先按该期除农民工工资以外的应付工程款扣回预付款，剩余预付款余额顺延至下次工程款支付时继续以同样方式扣回，依次类推，直至预付款全额扣回为止）。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确认程序如下：承包人申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由项目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并确认，其确认结果作为付款基数；

（2）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全部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3）项目终审结束、财务入账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终审价的 97%；

（4）工程缺陷责任期内预留工程终审价的 3% 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结清。

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后，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如承包人拒绝履行的，发包人可以起诉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工程档案移交城建档案馆后（如不需移交城建档案馆则移交发包人档案室）一次性无息退还（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会商形式确定退还方式和比例）。

注：

①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至终审价的 97%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包括剩余 3%质保金在内的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上述各阶段付款、退款均不计利息。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③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施工、监理、建设、物业或使用单位等相关单位现场共同验收，如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均整改到位，则无息退还质保金（必要时需委托相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④工程款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期限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计算 6 个月。

⑤在缺陷责任期内，中标人应定时、不定时地对工程进行巡查，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在缺陷责任期内因中标人未能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而造成的质量、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修复引起的检验、检测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通知中标人对缺陷问题限期修复，如中标人不能及时修复，则招标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⑥工程项目变更较少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工程变更量较大的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变更减少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增加工程量变更、签证部分在审计结论出具之前暂不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付款周期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进行工程移交验收的条件：

（1）缺陷责任期满后，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出工程移交报告；

(2) 经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验收，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3)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复查，并已提出工程移交评估报告；

2) 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验收报告 15 天内组织工程移交验收。

3) 工程移交验收标准：工程移交验收标准为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标准、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4) 工程移交验收程序及内容：

(1) 由发包人派驻的现场负责人主持移交验收；

(2) 检测、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建设质量状况、工程养护、维修情况；

(3) 验收组分为三部分分别进行检查验收：

①检查工程实体及外观质量；

②对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5) 对工程移交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形成工程移交综合验收结论，填写《工程移交验收证书》，验收组人员分别签字、单位盖章；

6) 当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严重问题，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时，验收组将责成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并宣布本次验收无效，重新确定时间组织工程移交验收，工程款项暂停支付。

7) 当在工程移交验收过程中发现一般需整改的质量问题，验收组可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填写《工程移交验收证书》，验收组人员分别签字，但各单位不加盖公章。验收组责成有关责任单位整改，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复查，整改完毕符合要求后，加盖各单位公章；

8) 当工程移交验收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验收意见，重新确定时间组织工程移交验收。

9) 如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未将全套竣工资料移交建设单位档案管理人员，在结算时按 2000 元/天扣款，从竣工验收合同之日起第 31 天开始计算。

其他：

1、本工程合同签订时，法定代表人必须到现场签字。

2、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3、中标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4、自觉接受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对本工程（项目）监督管理。甲方发现或者认定乙方存在不符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同时，甲方对乙方存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甲方对乙方不能遵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和其他约定，屡纠不改或者屡查屡犯，甲方有权与其单方面废标或解除合同。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废标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5、本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均须按盐城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定执行。签订施工合同前须按相关要求签订《开发区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责任书》，详见附件。

6、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未按上条约定履行的，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上访讨薪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发包人垫付，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垫付金额 5 倍的违约金。

3)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4) 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5) 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7)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7、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邻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工期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根据工程情况填写。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

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等经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文件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定时、不定时地对工程进行巡查，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而发生的因缺陷所造成的质量、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对缺陷问题限期修复，如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发包人可指定单位修复，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2倍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接到通知，不排除其应承担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但未履行工程移交手续，一切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天。（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通用条款）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不服从发包人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等。

2、工程竣工验收后且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比例时，施工单位应具备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能力且必须全额付清所有农民工的工资，否则视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在选择材料、设备时，应在满足本项目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选用同档次的优质优价的产品。

2）承包人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勘察，并将临时施工便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包干，承包方提出与此有关费用的索赔发包人不予支付。

3）承包人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向发包人了解施工现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情况，各项事宜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和管理。

4）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7天内支付。

-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共计拾份，双方各执伍份。

22、补充条款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如发现挂靠施工的或转包、违法分包的，或中标项目负责人不是真正在现场实施工程管理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3、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

用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5、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6、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清单、发包人要求等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承包人投标文件（发包人认可的部分）、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涉及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之间（含同一文件前后内容之间、新旧文件之间）如有冲突之处，统一以标准高、要求严、有利于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7、所有违约金、罚款等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8、现场围挡按《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围挡设置规范》（盐开城管办（2021）7号）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发包人将文件内容传承包人，长度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9、承包人须自觉接受盐城经开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盐城聚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项目、招标、设计、审计、安全等）对本工程（项目）监督和飞行再监督管理。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聚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步凤中学保留建筑加固、改造、修缮工程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实施的全部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不少于 2 年，且不低于现行相关规定最新标准。绿化养护期 2 年，I 类养护标准，苗木成活率 100%。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月【】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月【】日

合同附件 2:

开发区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责任书

建设单位:

真实、准确、及时地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是我单位守法经营、诚实信用、履行合同承诺的重要内容。因此我单位在结算资料报送前，已认真审查，确保了结算质量，误差率已控制在 5%以内。为了严格控制高估冒算、虚报冒领的错误行为，确保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实施对我单位编报的工程结算的质量与费用挂钩的措施：

1、我单位承诺所编报的工程结算，经你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后，其误差率达 5%以上者，应承担如下处罚：一审的处罚额=（核增额+核减额）*5%-报审价*5%*5%；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核增额+核减额）*20%；一审不超 5%，但复审或抽审与一审累计超过 5%的，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核增额+核减额）*20%，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款。

2、我单位报送的结算中，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手续也已完善，若在审核工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我单位承诺不再补办，也不要求计取。

3、我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

4、我单位授权_____（预算员或造价师），联系方式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工程有关结算事宜，中途承诺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我单位应以书面的形式征得甲方的同意。

5、审核过程中，我单位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施工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注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签订本责任书，并作为合同的附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合同附件3:

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订立合同单位：盐城聚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步凤中学保留建筑加固、改造、修缮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承发包各方行为，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市场准入、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坚持业务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需保密的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承发包交易的有关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建设项目承发包交易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及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利用为乙方工程交易服务之机搞任何不正当交易；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推荐工程设备、材料，参加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在接到工程交易活动的各方违反廉政规定的反映或举报时，要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查和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在承包工程项目时，应当自觉遵守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种礼品；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乙方发现工程交易各方违反廉政规定时，应主动向甲方或相关监督部门反映或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不良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的不良行为，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作为不良记录记入档案，限制其一定时间的投标权，不得参加盐城经开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的任何项目投标；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第五条本合同相关各方接受盐城市检察、监察、财政、国资、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等行政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完成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月【】日

2026 年【】月【】日

合同附件4:

建设工程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盐城聚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步凤中学保留建筑加固、改造、修缮工程施工施工合同的附件，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1.1 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等安全事故。

第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的权利

2.1.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执行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之处，要求承包人进行立即整改。

2.1.2 在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后，与承包人进行财务结算。

2.2 发包人的义务

2.2.1 协助承包人做好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2.2.2 介绍作业环境，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2.2.3 承包人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3.1 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定。

3.2 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应佩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3.3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应按照国家有关消防管理条例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同时设置应急救援医疗包。

3.4 承包人在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3.5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的责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其他

4.1 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4.2 本协议本合同自发包人盖公章且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且加盖单位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月【】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月【】日

步凤中学保留建筑加固、改造、修缮工程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发包人要求

详见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推荐品牌及招标人提供的其他基础资料。

二、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确定及投标报价要求

（一）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确定依据

1、清单计价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拟订的合同条款及其相关资料）、招标答疑澄清文件、工程地质勘探报告（如有）、招标人推荐品牌表等招标人提供的全部相关资料；

3、工程量计算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江苏省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表》（2009）等；

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12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6、建设工程人工价格：《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的通知》（苏建价〔2025〕57号）、苏建函价〔2026〕27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苏建价〔2026〕76号）等。

7、材料、机械价格信息：2026年8月《盐城工程造价》建材信息价、《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招标人提供的《材料暂估价格表》暂定价格、当期调研公允市场价格，无对应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按市场询价计入。

8、计税方式：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增值税相关计价政策执行。

9、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图集；

10、结合本工程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及建设交付标准；

11、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及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计价相关管理规定，以及根

据本工程特点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12、其他经招标人书面认可的相关计价资料。

（二）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

本工程执行综合单价计价模式，工程造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

1、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综合单价 $\times$ 清单工程量

（1）综合单价包含：

①人工费（含工资、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性费用、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②材料费（含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等）；

③施工机具使用费（含施工机械使用费、仪器仪表使用费等）；

④管理费（含管理人员工资和保障性费用、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职工福利费、劳务保护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税金、意外伤害保险费、工程定位复测费、检验试验费、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费、其他费用等）；

⑤利润。

（2）清单工程量严格按照本限价确定依据相关标准及规则计算。

2、措施项目费= Σ 各专业通用的措施项目费用+各专业措施项目费用

（1）各专业通用的措施项目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增加；夜间施工增加；特殊地区施工增加；二次搬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既有建（构）筑物、设施工保护；按质论价；建筑工人实名制；特殊施工降效；协管。

（2）除通用措施项目外，各专业措施项目如下：

①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脚手架；垂直运输；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施工降水等。

②仿古建筑工程：脚手架；垂直运输；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施工降水等。

③通用安装工程：脚手架；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临时专用防护棚；施工操作平台；临时支撑架；吊装加固；胎（模）具；顶升、提升装置；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防护；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其他措施等。

④市政工程：脚手架；施工排水；施工降水；围堰；便道；便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地下管线交叉处理；施工监测、监控等。

⑤园林绿化工程：脚手架；植物养护；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树木支撑架；树木裹干；搭设遮阴（防寒）棚；树木输液；树干涂白；假植；设施顶面绿化垂直运输；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围

堰；排水等。

⑥构筑物工程：脚手架；垂直运输；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施工降水等。

3、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增值税税金：（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专业工程暂估价）×现行增值税税率。

（三）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1、本工程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已综合考虑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市场价格波动等全部风险费用，所有风险均包干计入综合单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须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2、**增值税税金为法定不可竞争费用**，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明费率足额计取，投标人不得下浮、让利、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工程各项措施项目费按国家、江苏省、盐城市现行计价文件、费率标准及工程量清单约定计取，**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投标费率不得低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列明费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措施项目费除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情形外，竣工结算一律包干不作调整，施工方案优化、现场组织等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总承包服务费：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由总承包单位统一提供现场管理、交叉配合、成品保护等服务，相关费用已综合包含在投标人各项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各项区间费率统一按中间值执行。

6、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文件列明价格执行，暂估价部分结算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调整。

7、其他未尽事宜，均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现行计价规定执行。

（四）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严格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编制投标文件，发现清单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工程量、备注内容等存在错误或歧义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公司书面提出质疑。未经招标人或代理公司书面答复的，投标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清单所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发包人均不负责任（如：工程量清单存在重复、不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重复等等，均需要根据每个清单所描述的项目特征进行报价，与预算价如何

组价无关）。工程结算时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项目特征、实际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出现不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重复时，不论预算价或投标报价是否对重复内容进行报价，结算时均不重复计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和范围，投标人应考虑进入综合单价。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时，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4、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5、承包人须提供建设、监理、跟踪审计、设计等单位满足办公要求的场所及各类办公设施（电脑、打印机除外），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承包人搭设、布置的临时设施等应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影响发包人后续专项工程的施工，否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重建或者变更线路等，且发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6、承包人需自行勘察出入施工现场及场内外运输情况（场外要特别考虑的是：超大件、超重件、道路和桥梁限宽、限高、限载等特殊情况），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场外道路承包人负责加固、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由发包人协调交警、城管等部门解决问题；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施工。上述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

7、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对其完成的施工现场成品移交给发包人前进行保护，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的工程。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修复，所发生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并经发包人核定后，按 2 倍的价格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减，且承包人无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9、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应及时报告并做好防护，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一般情况下，承包人在本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结算资料中承包人必须提供有建设单位、监理签字确认的临时设施拆除（包括塔吊基础）的工程签证单，如未提供，经核查发现承包人未拆除的，一律按相关计价规定计算（不下浮）并按 2 倍在结算总价中扣减。

11、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2、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

13、如投标人认为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价中以费率取值的总价措施费等费用与实际支出相比偏低的、或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费，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4、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招标人可能组织重大活动对工期的影响，工期不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通讯线路等接入点（其中临时用电接入点由发包人提供），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须自行将临时用电、用水接至工地施工现场，相关接电、接水费用与供电、供水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电、用水手续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若因变压器电源负荷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等原因，为确保工期，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备用电源（如发电机）发电、架设临时用电等措施费用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结算时按签证台班量、定额功率，仅计取发电机组租金，油费及进退场费用不计，相应定额台班中电费不扣除，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16、地上地下管线方面：

16.1 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场地进行现场踏勘，并主动向招标人了解地形地貌、土质及现有地下管线（包括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和设施（包括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情况，索取地质勘探需要的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投标人应将上述费用（包括地方矛盾处理）及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的可预见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结算。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设施进行保护，所有费用（包括发生的保护或迁移费用、手续办理及与相关单位协调等费用）一律由中标人承担。

如管线与施工有冲突，应及时联系相关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所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均不负责任。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编制专业施工方案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审批后方可保护性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按照方案实施或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的施工方案而未考虑到的，由此产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 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后，如投标人未对施工场地踏勘，且未向招标人了解地形地貌、土质

及现有地下管线、设施情况，索取地质勘探需要资料的，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或迁改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投标人提出但招标人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的，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明沟明塘。实行包干结算，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充分考虑清淤、外运出盐城经开区、土方购买、运输到现场、按图纸要求回填等所有费用。回填至设计节点要求的高度，如无明确高度要求，市政项目回填高度计算至明沟明塘的周边高度，且不低于原槽底；土建项目按现场测量记录或有效签证，且不低于清表后标高（若明沟明塘位于建筑物下方，不低于建筑物承台垫层底）。

18、要求较高材料。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出某一厂家的品牌产品，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厂家品牌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须提供该品牌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如招标人认可应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如招标人不认可应作出答复。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1. 因项目特殊要求，招标人主动要求变更材料和设备品牌的，由招标人组织对变更前和变更后材料进行询价（同档次材料、设备不代表同等价格，所有同档次材料也需要询价确定差价，下同），结算时调整两者的差价。2. 因中标人原因无法采购招投标要求材料设备，经招标人同意的，由招标人组织对变更前和变更后材料设备进行询价，结算时调整两者的差价。原则上材料、设备单价均不核增。导致工期延长的，按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另行处理。3. 未经招标人同意变更的材料和设备，由招标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是否认可变更后的材料设备，若不认可，则不予结算，并由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合同约定提出书面处罚意见；若认可，由招标人组织对变更前和变更后材料设备进行询价，结算时调整两者的差价。原则上材料、设备单价均不核增。

19、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的其它事项。

20、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施工矛盾、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招标人无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工程施工的作息时间，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并执行其管理规定；如有重大活动，需要临时停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和服从，并不得向招标人索取其他任何费用，中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且该费用含在各分项投标报价内。

21、对石材、面砖、外立面等涉及观感效果的材料等，在产地和材质不变的情况下，招标人有调整颜色的权利，但不调整材料的结算价格。中标人须在供货前选择不同颜色、款式的样品供招标人确定，其可能产生的价格风险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22、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安排的各种观摩活动，现场布置由中标人负责，须满足招标人要求。

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23、本工程围挡美化须按照市区级主管部门要求设置，满足招标人对美化内容、深化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内容的要求，积极配合招标人深化推进文明城市创建要求，确保常换常新，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4、为保证项目质量，本项目在实施期间招标人保留部分设备、材料作为甲供材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25、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推荐品牌及招标人提供的其他基础资料。

步凤中学保留建筑加固、改造、修缮工程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步凤中学保留建筑加固、改造、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E3209440002000070001

标段(包)名称：步凤中学保留建筑加固、改造、修缮工程施工 标段(包)编号：E3209440002000070001001

招标人：盐城聚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报价打分：100分 (2) 不良记录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入围	设置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leq X$，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X=20$ ☒ 从以下明确两种及两种以上入围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全部入围 ☒ 低价排序 低价排序法中R取值为： 15 （R一般不少于15家） ☒ 均值入围 均值入围法中R取值为： 15 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	
2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1.2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1.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5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6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7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8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2.9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10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6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3.7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3.8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3.9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	本项目需项目负责人参加答辩。答辩题目2题，项目负责人未参加答辩的或答辩对业务不熟悉的，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各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自备黑色签字笔）在2026年10月8日8：00时至9：00时抵达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盐城市府西路1号国投商务楼C楼）四楼开标三室签到，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陈述及答辩测试。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参与测试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答辩。
3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序号	步骤名称	投标总报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直接确定方法五（必须填写预算价）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必须填写预算价） ☐方法三 ☐方法五（必须填写预算价） 注意：如果选择方法二、五必须要在招标文件填写预算价，否则评标不能自动计算投标单位报价得分 二、基准价方法描述：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B，则： 评标基准价 = A×K1×Q1+B×K2×Q2 其中K2= K2值 Q2=1-Q1, Q1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请从65%～85%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u>95%</u>（请在推荐范围内填写需要的值：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三、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四、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五、扣分标准： 以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5	不良记录评审	其他评分因素（-20~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目录
2	封面
3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承诺书
7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8	资格审查资料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	其他情况
8.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9	投标保证金凭证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目 录

封面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业绩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 ID@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 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

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9.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